

本校統一申請收件至107年3月21日止，逾期不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子綺  
電話：03-5518101#2886  
電子郵件：10013662@hchg.gov.tw  
傳真：03-551422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029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29033-Attach1.doc)

主旨：檢送本縣106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及相關書表一份，請貴校(府、局)協助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規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
- 二、申請表件請由貴校(府、局)初審、核章後造冊(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並於107年3月31日前(以郵戳憑)免備文逕(寄)送至本府教育處承辦人處彙辦(住址：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信封請加註「106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如有未合規定者(證件不齊、未經學校核章、逾期等)皆視同資格不符。
- 三、經審查錄取之名單，將專函通知貴校(府、局)，所送申請書及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再發還。
- 四、相關申請書表格式，請至本府教育處網址(<http://doe.hcc.edu.tw/files/11-1120-27-1.php>)下載使用。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各縣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



\*1070029033\*



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明新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中國  
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2018-02-26  
11:00:29  
文  
章

裝



訂

線



# 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府教學字第六四〇一四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九日府教學字第一〇三四四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府秘法字第四三〇六八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府行法字第〇九六〇一六二七八九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府綜法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一三九二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清寒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應合於下列條件之一，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

- 一、 國中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七類科，每類科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 高中、高職學生德行成績甲等(八十分以上)，學期成績及體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者。
- 三、 大專院校學生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申請期間，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同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日起至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名額及獎助金額分配如下：

- 一、 各國中(含國中補校)每學期以每二班獎助一名為原則，每名新臺幣六百元，各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高中職補校及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以每一百人獎助一名為原則，各校合計獎助二百名為限，每名新臺幣一千元；大專院校(含五專四、五年級及夜間部)學生，每學期以每校獎助一名為原則，各校合計獎助四十名為限，每名新臺幣三千元。如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得視各校申請人數比例酌予調整核給名額，並就學期成績較優者優先核給，學期成績相同者，就操行成績較優者優先核發。
- 二、 本縣原住民清寒優秀學生，除按第二條及前款規定辦理外，得從寬擇優核獎。擇優增加名額本縣五峰鄉及尖石鄉之國中及高中學生三名，大專院校學生一名；關西鎮國中學生一名，高中學生三名，大專院校學生一名。

## 第五條

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初審後報請本府核發：

- 一、申請書。
- 二、成績證明書。
- 三、清寒證明。

第六條

本府設置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核本獎學金發給工作，成員由本府教育處、財政處及主計處各派一人組成，由本府教育處長擔任召集人。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